

**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：**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出具以上事前认可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林开涛

---

章融

---

杜文广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